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: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: 691201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400880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88021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88021 ATTACH2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教師教學的春天-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計畫1份,請本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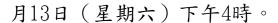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0086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方式,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,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何選用合適之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,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本計畫辦理資訊臚列如下:

(一)北區場:

1、辦理時間:114年9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9







2、辦理地點: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(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13號)。

(二)南區場:

- 1、辦理時間:114年9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9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4時。
- 2、辦理地點: le Phare-共想空間-新左營館(高雄市左 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)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各場次前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報名網址: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

(三)錄取對象:

- 請辦理活化教學~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學校及社群之師長,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位師長參與為原則。
- 2、邀請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參與。
- 3、除上開資格外,開放給有興趣了解「分組合作學習」 策略之國中小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
- 五、本工作坊全程參與者,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將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共13小時(未全程參與者, 不核予時數)。
- 六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,聯絡電話: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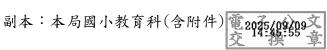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

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